广东省汕尾市二类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需**

**求**

**书**

**采购单位：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二类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2.采购项目基本概况：原陆丰市政府固定监测站建成投入使用已超过15年，其监测的频率范围只覆盖20MHz-3000MHz，性能指标已远远落后于目前国家及省有关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此，省财政厅下达230万元无线电管理经费中央资金用于开展广东省汕尾市二类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对陆丰市政府固定监测站按国家二类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提高我市现有无线电监测网的监测能力，进一步扩大无线电监测测向频率范围，满足广播电视、航空、铁路GSM-R、对讲集群、公众移动通信等专用通信频段的专项监测功能和服务监管需求。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有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已办理有关进驻手续；（网页截图）

3、近3年内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并不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提供承诺书）

四、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单位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进行前期市场调查

（4）向招标单位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招标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5）中选人应对招标工作中中选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中选人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7）中选人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中选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中选人不得接受所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0）中选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招标单位的有关损失。

（10）组织招标工作：

①按招标单位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并根据业主和标办的意见进行修改，填写有关资料完成项目招标备案；

②组织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招标单位审查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资格；

③负责主持招标会议、招标答疑；

④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单位定标；

⑤处理招标投诉事宜；

⑥办理中标手续、协助招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对本项目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1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选取原则

综合评估：在已按照本项目公告成功报名且符合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中，根据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最优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为中选人。